

股票代碼：6271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14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九、一一五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4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	50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5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前)	74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7
七、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78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1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前項所述獲利之 0.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及 115 年 2 月 25 日第 6 屆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89,096 仟元(其中包含基層員工新台幣 73,718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58,703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 627,174,072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3 元，實際每股配發金額依配發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次現金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係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股數 209,058,024 股計算分配比率，授權董事長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14-29頁。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0-11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0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1-32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3-37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8-39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為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訂定之。

二、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應列舉並說明之事項如下：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 1.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發行總額為 8,000,000 單位。
- 2.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 3.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8,000,000 股。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 60%為認股價格，係考量公司人才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授予既得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1.以董事會核議通過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當日在職之本公司以及國內外子公司(所稱「國內外子公司」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年資、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含未來可能貢獻)、特殊功績或職級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3.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員工認股權 既得期間取 得勞務成本	89,522,664	179,045,328	150,125,328	101,498,680	59,232,000	18,336,000
對每股盈餘 稀釋情形	0.43	0.86	0.71	0.48	0.28	0.08

2.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三、本案提請11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報奉主管機關申報發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或法令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嗣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一一五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九，第40-45頁。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四年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地緣政治與地區衝突不斷的影響下，車用產品市場復甦力道仍未明顯提升，導致本公司客戶需求趨緩及庫存去化期間拉長。另，原物料價格上漲、台幣波動劇烈，以及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進行台灣及菲律賓廠區產品線的調整與移轉等因素，使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收、獲利皆較一一三年度衰退。

展望一一五年，高階車用需求逐漸復甦、AI 資料中心及光通訊產品需求持續強勁，將有助於帶動本公司未來的營運擴張及成長動能。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四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財務資訊(註)				差異情形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543,456	100	12,090,994	100	(547,538)	(5)
已實現營業毛利	3,186,404	28	3,325,898	27	(139,494)	(4)
營業費用	1,580,300	14	1,583,037	13	(2,737)	(0)
營業淨利	1,606,104	14	1,742,861	14	(136,757)	(8)
營業外收支	218,864	2	179,572	2	39,292	22
稅前淨利	1,824,968	16	1,922,433	16	(97,465)	(5)
稅後淨利	1,601,398	14	1,718,449	14	(117,051)	(7)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一四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以下同)11,543,456 仟元，相較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090,994 仟元，合併營收減少 547,538 仟元，下滑 5%。

一一四年產品毛利率為 28%，一一三年產品毛利率為 27%，增加 1%。

一一四年合併稅後淨利 1,601,398 仟元，較一一三年 1,718,449 仟元，減少 117,051 仟元，下滑 7%。

一一四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7.64 元，較一一三年 8.20 元減少 0.56 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發團隊努力下，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在車用影像感測器封裝技術開發、光通訊模組、及高功率半導體封裝和所需的陶瓷電路板，與客戶合作已陸續開發試樣中，期能貢獻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成長。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升產品與服務的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 2.持續改善製程提高生產力、提高良率及導入自動化系統，以降低生產成本。
- 3.強化台灣與菲律賓廠區間分工，以提高生產彈性及成本競爭力。

- 4.深耕與供應商之合作，以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 5.投資開發新材料、新設備及新製程技術之應用，以提供差異化之產品及服務。
- 6.整合基板、封裝及測試等製程技術，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完整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一五年度主要成長動力將會來自於：

- 1.汽車自駕功能需求趨勢，在大環境不佳的短期修正後逐漸恢復成長。
- 2.潔淨能源及電動車發展的趨勢所帶來的高功率 LED 及 SiC 功率半導體需求，亦將持續帶動陶瓷電路板及模組構裝服務之成長動能。
- 3.隨著人工智能應用普及，也促成資料中心及傳輸的需求大幅增加，因此帶動光通相關封裝的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因應全球關稅及貿易保護，持續尋求供應鏈的調整，建立與關鍵供應商的策略合作關係，以穩定料源及彈性供應鏈，增強出貨動能。
- 2.持續擴大海外生產及銷售佈局，訂定彈性生產與分流規劃之策略，以降低地緣政治與營運風險，有效提升經營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設定中長期營運策略：

聚焦於 AI 資料中心及光通訊、車用、能源及生醫等成長產業，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二)強化台灣與菲律賓兩地各廠區分工：

隨著優化新北、桃園、竹北廠區產能配置，以提高生產規模及效率之外，持續增加菲律賓生產品項並強化分工，以提高服務客戶的彈性及效率。

(三)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深耕全球性策略客戶及建立供應商間長期夥伴關係，透過合作以拓展新的發展機會。

(四)組織管理及集團間合作：

強化各事業處產、銷合作、集團間資源共享及資訊系統整合，以持續改善品質及製程、提升成本競爭力、提升營運效率，建構當責企業文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臨主管機關、供應商及客戶對 ESG 的要求與重視，以及全球對淨零減碳的浪潮，加上我國政府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正式上路及徵收碳稅的執行，全球能源、原物料成本及人力成本等將持續上升，在此壓力下，公司將秉持落實公司治理、追求永續發展為目標，關注社會、環境及利害關係人，以降低內外部環境壓力對公司之影響程度。

感謝股東女士、先生們撥冗蒞臨及對同欣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附件二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辛郁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達勝

邱達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請參閱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及屆次	114/02/27 第十八屆第十三次
交易性質	處分不動產
交易對象	聯發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標的物之名稱	中正區域中段二小段(地號:459)及建物 (建號:1913)
實際交易情形	交易金額：新台幣 55,026 仟元整 付款條件：依買賣契約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 效益	考量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活化資產，擬予 以出售並充實營運資金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營運規劃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 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民國 90 年 11 月取得該不動產，前次移轉 金額新台幣 21,634 仟元。 原取得對象： 嘉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非關係人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 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經評估本交易對公司整體資金運用無重 大影響。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買賣契約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取得提列備抵存貨損失之計算明細表，核對與帳載紀錄是否相符；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無形資產減損之評價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減損及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換股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以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合併，管理階層定期評估該項投資是否有減損跡象。因該投資金額係屬重大，且商譽等無形資產之評估涉及複雜計算，因此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
-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檢視外部專家對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測試所出具之評估資料，覆核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66,199	12	2,175,210	6	21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716,271	8	3,117,888	9	21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49,383	1	876,427	3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114,859	6	2,095,279	6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76,104	-	92,391	-	2200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165,958	4	1,237,096	4	2230			
1410 預付款項	47,582	-	56,545	-	2250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	-	39,458	-	228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	78,303	-	128,270	1	2300			
	10,414,659	31	9,818,564	29	23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753,721	2	571,870	2	254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六(三))	717,049	2	310,316	1	258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636,341	5	2,467,108	7	26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964,815	6	2,018,03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10,067,432	29	10,526,562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31,203	-	132,11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529	-	28,648	-	31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8,097,874	24	8,185,839	24	32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53,650	1	298,820	1	33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08	-	20,837	-	332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105	-	7,555	-	335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0	-	5,000	-	3400			
	23,701,127	69	24,572,703	71				
資產總計	\$ 34,115,786	100	34,391,2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1,667	-	29,454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30,336	-	90,46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0,763	2	625,211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5,861	1	99,211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1,662,260	5	1,805,773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9,485	1	258,667	1				
負債準備－流動	134,269	-	217,612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615	-	20,249	-				
其他流動負債	21,691	-	14,425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929,655	3	1,590,855	5				
	4,018,602	12	4,751,922	1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071,942	9	3,431,597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61,669	1	226,708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11,356	-	114,816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70,645	-	78,939	-				
	3,415,612	10	3,852,060	11				
	7,434,214	22	8,603,982	25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2,090,581	6	2,090,581	6				
資本公積	15,117,641	44	15,117,641	44				
法定盈餘公積	2,441,872	7	2,266,982	7				
特別盈餘公積	169,408	1	169,408	-				
未分配盈餘	6,868,960	20	6,066,980	18				
其他權益	(6,890)	-	75,693	-				
	26,681,572	78	25,787,285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115,786	100	34,391,26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11,592,316	100	12,196,57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860	-	105,582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11,543,456	100	12,090,99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十一)、六(十六)、七及十二)	8,433,672	73	8,773,992	73
5900 營業毛利	3,109,784	27	3,317,002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一)、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7,624	2	181,942	1
6200 管理費用	855,776	7	832,77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296	4	506,41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13)	-	(1,635)	-
	1,474,183	13	1,519,501	12
6900 營業淨利	1,635,601	14	1,797,50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4,338	1	203,951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134,386	1	91,771	1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附註六(七)及七)	163,436	2	-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259,354)	(2)	423,425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	165,624	2	(403,254)	(3)
73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附註六(四))	1,596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698)	(1)	(95,870)	(1)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03,691)	(1)	(108,875)	(1)
7590 什項支出	(24,807)	-	(7,013)	-
	174,830	2	104,135	1
7900 稅前淨利	1,810,431	16	1,901,636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13,135	2	187,811	2
本期淨利	1,597,296	14	1,713,825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13	-	30,1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31)	-	(10,49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22	-	13,7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7)	-	(8,769)	-
	(5,083)	-	24,5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991)	(1)	128,3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239	-	(20,918)	-
	(70,752)	(1)	107,40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835)	(1)	131,9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1,461	13	1,845,804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64		8.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61		8.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本期淨利	2,090,581	15,115,876	2,150,081	169,408	4,936,725	7,256,214	7,949	(29,165)	24,441,455	24,441,4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3,825	1,713,825	-	-	1,713,825	1,713,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070	35,070	107,408	(10,499)	131,979	131,9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748,895	1,748,895	107,408	(10,499)	1,845,804	1,845,8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901	-	(116,90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1,739)	(501,739)	-	-	(501,739)	(501,73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65	-	-	-	-	-	-	1,765	1,765		
其他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0,581	15,117,641	2,266,982	169,408	6,066,980	8,503,370	115,357	(39,664)	25,787,285	25,787,285		
本期淨利	-	-	-	-	1,597,296	1,597,296	-	-	1,597,296	1,597,2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48	6,748	(70,752)	(11,831)	(75,835)	(75,8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48	6,748	(70,752)	(11,831)	(75,835)	(75,8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604,044	1,604,044	(70,752)	(11,831)	1,521,461	1,521,46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4,890	-	(174,890)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7,174)	(627,174)	-	-	(627,174)	(627,1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68,960	6,868,960	44,605	(51,495)	26,681,572	26,681,572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0,581	15,117,641	2,441,872	169,408	6,868,960	9,480,240	44,605	(51,495)	26,681,572	26,681,5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10,431	1,901,6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2,227	1,464,018
攤銷費用	131,982	129,09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13)	(1,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5,624)	403,254
利息費用	103,691	108,87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596)	-
利息收入	(164,338)	(203,951)
股利收入	(22,100)	(10,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6,698	95,8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399)	(4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63,43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606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4,814	(220,572)
其他	(8,823)	12,3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1,189	1,776,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803,225	(2,975,394)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8,308	(10,531)
應收帳款增加	(19,067)	(19,06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717	(3,101)
存貨減少	71,138	36,026
預付款項減少	8,963	26,0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341)	8,08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237)	(7,555)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39,871	(96,76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02,202	55,82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0,290)	51,291
負債準備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6,077)	(83,4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803)
	835,412	(3,021,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7,032	657,020
收取之利息	145,833	154,677
收取之股利	22,100	10,499
支付之利息	(86,774)	(83,555)
支付之所得稅	(188,635)	(121,6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9,556	616,9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598)	(102,93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37	105,56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564)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631)	(250,45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到期還本	1,642,03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351)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22,1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497)	(1,081,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115	60,4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8)	3,357
取得無形資產	(40,541)	(25,5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61)	(1,290,9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6,160,000	1,4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7,198,571)	(1,773,0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租賃本金償還	(25,169)	(26,644)
發放現金股利	(627,174)	(501,7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0,906)	(816,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90,989	(1,490,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5,210	3,665,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66,199	2,175,2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欣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同欣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取得提列備抵存貨損失之計算明細表，核對與帳載紀錄是否相符；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同欣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無形資產減損之評價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減損及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換股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以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合併，管理階層定期評估該項投資是否有減損跡象。因該投資金額係屬重大，且商譽等無形資產之評估涉及複雜計算，因此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
-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檢視外部專家對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測試所出具之評估資料，覆核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怡文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76,602	13	3,007,906	9	21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16,271	8	3,117,888	9	21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49,383	1	876,427	3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114,859	6	2,095,279	6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	58,449	-	82,723	-	2230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666,055	5	1,732,862	5	2250				
1410 預付款項	55,080	-	71,682	-	2280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	-	39,458	-	2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78,653	-	128,270	-	23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35,448	-					
	<u>11,215,352</u>	<u>33</u>	<u>11,187,943</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53,721	2	571,870	2	254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57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717,049	2	310,316	1	26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636,341	5	2,467,108	7	26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1,464,369	33	11,358,470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2,304	-	165,42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0,529	-	28,6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8,098,345	24	8,186,491	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650	1	298,820	1	310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3,710	-	27,931	-	32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5,105	-	7,555	-	3310				
	<u>5,000</u>	<u>-</u>	<u>5,000</u>	<u>-</u>	3320				
	<u>23,140,123</u>	<u>67</u>	<u>23,427,636</u>	<u>68</u>	3350				
					3400				
資產總計	<u>\$ 34,355,475</u>	<u>100</u>	<u>34,615,5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1,667	-	29,454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30,336	-	90,46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2,588	3	787,984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1,732,311	5	1,866,276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1,545	1	264,100	1					
負債準備－流動	134,269	-	217,612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3,057	-	26,399	-					
其他流動負債	29,922	-	14,425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929,655	3	1,590,855	5					
	<u>4,185,350</u>	<u>12</u>	<u>4,887,570</u>	<u>1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071,942	9	3,431,597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61,669	1	226,708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11,854	-	136,174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70,645	-	78,93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9,192	-	21,732	-					
	<u>3,435,302</u>	<u>10</u>	<u>3,895,150</u>	<u>11</u>					
	<u>7,620,652</u>	<u>22</u>	<u>8,782,720</u>	<u>25</u>					
負債總計	<u>2,090,581</u>	<u>6</u>	<u>2,090,581</u>	<u>6</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七))									
股本	15,117,641	44	15,117,641	44					
資本公積	2,441,872	7	2,266,982	7					
法定盈餘公積	169,408	1	169,408	1					
特別盈餘公積	6,868,960	20	6,066,980	18					
未分配盈餘	(6,890)	-	75,693	-					
其他權益	26,681,572	78	25,787,285	7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3,251</u>	<u>-</u>	<u>45,574</u>	<u>-</u>					
非控制權益	26,734,823	78	25,832,859	75					
權益總計	<u>\$ 34,355,475</u>	<u>100</u>	<u>34,615,5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11,592,316	100	12,196,57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860	-	105,582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十四)	11,543,456	100	12,090,99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十五)及十二)	8,357,052	72	8,765,096	73
5900 營業毛利	3,186,404	28	3,325,898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9,064	2	188,139	2
6200 管理費用	927,503	8	884,9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4,254	4	511,58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21)	-	(1,638)	-
	1,580,300	14	1,583,037	13
6900 營業淨利	1,606,104	14	1,742,86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4,594	2	235,275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125,298	1	92,085	1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附註六(七)及七)	163,436	1	-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281,700)	(2)	379,527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	165,624	1	(403,254)	(3)
73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附註六(四))	1,596	-	-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05,177)	(1)	(109,375)	(1)
7590 什項支出	(24,807)	-	(14,686)	-
	218,864	2	179,572	2
7900 稅前淨利	1,824,968	16	1,922,433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23,570	2	203,984	2
本期淨利	1,601,398	14	1,718,449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35	-	43,8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31)	-	(10,4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7)	-	(8,76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83)	-	24,5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458)	(1)	128,0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239	-	(20,9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219)	(1)	107,13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302)	(1)	131,7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6,096	13	1,850,153	15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97,296	14	1,713,82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4,102	-	4,624	-
	\$ 1,601,398	14	1,718,449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1,461	13	1,845,804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4,635	-	4,349	-
	\$ 1,526,096	13	1,850,153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64		8.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61		8.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股本	2,090,581	15,115,876					24,441,455		24,441,455
資本公積	-	-	4,936,725	7,256,214			1,713,825	4,624	1,718,449
盈餘	-	-	1,713,825	1,713,825			131,979	(275)	131,704
其他綜合損益	-	-	35,070	35,070	(10,499)		1,845,804		1,850,153
總計	-	-	1,748,895	1,748,895	(10,499)			4,349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901	-	(116,901)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01,739)	(501,739)			(501,739)		(501,7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1,225	41,2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	-	-	-	-
提列其他權益增加	-	-	-	-	-	-	-	-	-
其他	1,765	-	-	-	-	-	1,765	-	1,765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6,982	169,408	6,066,980	8,503,370	(39,664)	75,693	25,787,285	45,574	25,832,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97,296	1,597,296			1,597,296	4,102	1,601,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6,748	6,748	(11,831)	(82,583)	(75,835)	533	(75,3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4,044	1,604,044	(11,831)	(82,583)	1,521,461	4,635	1,526,096
提列現金股利	174,890	-	(174,890)	-	-	-	-	-	-
提列其他權益增加	-	-	(627,174)	(627,174)			(627,174)		(627,174)
其他	-	-	-	-	-	-	-	3,042	3,042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41,872	169,408	6,868,960	9,480,240	(51,495)	(6,890)	26,681,572	53,251	26,734,823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現金股利
提列其他權益增加
其他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現金股利
提列其他權益增加
其他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4,968	1,922,4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2,402	1,607,691
攤銷費用	132,135	129,19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21)	(1,6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5,624)	403,254
利息費用	105,177	109,37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596)	-
利息收入	(174,594)	(235,275)
股利收入	(22,100)	(10,4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399)	76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63,43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606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4,814	(181,284)
其他	(8,063)	21,3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6,801	1,842,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803,225	(2,975,394)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8,308	(10,531)
應收帳款增加	(19,067)	(19,067)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726	2,201
存貨減少(增加)	66,807	(140,163)
預付款項減少	16,602	24,47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91)	8,08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237)	(7,55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9,871	(96,76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24,604	61,86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8,229)	69,725
負債準備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7,846)	(83,4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18)	(2,588)
	916,655	(3,169,1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8,424	596,216
收取之利息	158,075	185,976
收取之股利	22,100	10,499
支付之利息	(88,259)	(84,098)
支付之所得稅	(202,104)	(136,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58,236	572,5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598)	(102,93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37	105,56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564)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631)	(250,45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到期還本	1,642,03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22,1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4,050)	(1,297,0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37	3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4	1,390
取得無形資產	(40,541)	(26,3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448	(3,0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8,301)	(1,572,4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6,160,000	1,4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7,198,571)	(1,773,0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租賃本金償還	(24,125)	(34,100)
發放現金股利	(627,174)	(501,739)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42	4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6,820)	(823,4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419)	84,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8,696	(1,738,9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7,906	4,746,8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6,602	3,007,9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附件五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264,917,07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97,295,539
加：114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6,747,972
減：法定盈餘公積	<u>(160,404,351)</u>
本期可分配盈餘：	<u>1,443,639,160</u>
本期累計可分配盈餘	6,708,556,2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6,708,556,238</u></u>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9-3 條：資金貸與限制</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以申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第 9-3 條：資金貸與限制</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以最近一年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依實際運作酌以調整內文。</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9-4 條：資金貸與條件</p> <p>一、資金貸與期限：貸與期間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p> <p>二、計息方式：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定之。</p> <p>三、擔保品：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申貸公司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p>	<p>第 9-4 條：資金貸與條件</p> <p>一、資金貸與期限：貸與期間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u>但屬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經董事會同意後，貸與期間得超過一年。</u></p> <p>二、計息方式：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定之。</p> <p>三、擔保品：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申貸公司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p>	<p>依實際運作酌以調整內文。</p>
<p>第 28 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 28 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p>	<p>第二條：依據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p>	<p>依實務運作酌以調整內文。</p>
<p>第七條： (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所訂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所訂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於訂定或修正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 (略) 三、本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四、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實務運作酌以調整內文。</p>
<p>第十四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四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依實務運作酌以調整內文。</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八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八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u></p>	<p>配合法規修訂及依實務運作酌以調整內文。</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p>	<p><u>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條：子公司管理</p> <p>一、本公司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第三十條：子公司管理</p> <p>一、本公司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及申報。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配合法規修訂及依實務運作酌以調整內文。</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p>	<p>依實務運作酌以調整內文。</p>
<p>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u></p>	<p>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u>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u></p>	<p>依實務運作酌以調整內文。</p>
<p>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審計委員會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依實務運作酌以調整內文及增加修訂日期。</p>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交易權限：</p> <p>(略)</p> <p>4.2 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核決層級及<u>當日</u>名日本金交易權限規範如下，並依6.1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核決層級</td> <td>當日名日本金交易權限</td> </tr> <tr> <td>處級主管</td> <td>USD 1,000萬元(含)以上</td> </tr> <tr> <td>部級主管</td> <td>USD 1,000萬元以下</td> </tr> </table> <p>4.3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核決層級及<u>當日</u>名日本金交易權限規範如下，並依6.2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核決層級</td> <td>當日名日本金交易權限</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D 1,000 萬元(含)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 500 萬元(含)~ USD1,000 萬元</td> </tr> <tr> <td>營運長</td> <td>USD 500 萬元以下</td> </tr> </table>	核決層級	當日名日本金交易權限	處級主管	USD 1,000萬元(含)以上	部級主管	USD 1,000萬元以下	核決層級	當日名日本金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 1,000 萬元(含)以上	總經理	USD 500 萬元(含)~ USD1,000 萬元	營運長	USD 500 萬元以下	<p>第四條：交易權限：</p> <p>(略)</p> <p>4.2 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核決層級及<u>單筆</u>名日本金交易權限規範如下，並依6.1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核決層級</td> <td>單筆名日本金交易權限</td> </tr> <tr> <td>處級主管</td> <td>USD 1,000 萬元(含)以上</td> </tr> <tr> <td>部級主管</td> <td>USD 1,000 萬元以下</td> </tr> </table> <p>4.3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核決層級及<u>單筆</u>名日本金交易權限規範如下，並依6.2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核決層級</td> <td>單筆名日本金交易權限</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D 1,000 萬元(含)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 500 萬元(含)~ USD1,000 萬元</td> </tr> <tr> <td>營運長</td> <td>USD 500 萬元以下</td> </tr> </table>	核決層級	單筆名日本金交易權限	處級主管	USD 1,000 萬元(含)以上	部級主管	USD 1,000 萬元以下	核決層級	單筆名日本金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 1,000 萬元(含)以上	總經理	USD 500 萬元(含)~ USD1,000 萬元	營運長	USD 500 萬元以下	<p>依公司實際運作及核決權限修訂。</p>
核決層級	當日名日本金交易權限																													
處級主管	USD 1,000萬元(含)以上																													
部級主管	USD 1,000萬元以下																													
核決層級	當日名日本金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 1,000 萬元(含)以上																													
總經理	USD 500 萬元(含)~ USD1,000 萬元																													
營運長	USD 500 萬元以下																													
核決層級	單筆名日本金交易權限																													
處級主管	USD 1,000 萬元(含)以上																													
部級主管	USD 1,000 萬元以下																													
核決層級	單筆名日本金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 1,000 萬元(含)以上																													
總經理	USD 500 萬元(含)~ USD1,000 萬元																													
營運長	USD 500 萬元以下																													
<p>第五條：作業流程：</p> <p>(略)</p> <p>5.6 <u>會計</u>人員應建立備查簿，登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以供備查，並保存至少五年。</p>	<p>第五條：作業流程：</p> <p>(略)</p> <p>5.6 <u>確認</u>人員應建立備查簿，登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以供備查，並保存至少五年。</p>	<p>依公司實際運作修訂。</p>																												
<p>第六條：交易部位：</p> <p>(略)</p> <p>6.2 交易人員從事以交易性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任一時點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u>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u>為限。</p>	<p>第六條：交易部位：</p> <p>(略)</p> <p>6.2 交易人員從事以交易性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任一時點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u>淨值百分之十</u>為限。</p>	<p>依公司實際運作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6.3 全部及個別可從事契約損失上限： 交易契約金額之20%為上限；其中屬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契約損失應先扣除被避險部位之 <u>利益</u> ，相互沖抵後始計算其損失是否達20%之上限。	6.3 全部及個別可從事契約損失上限： 交易契約金額之20%為上限；其中屬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契約損失應先扣除被避險部位之 <u>損益</u> ，相互沖抵後始計算其損失是否達 <u>交易契約金額20%</u> 之上限。	
第九條：定期評估： 9.1 <u>會計</u> 人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9.2 <u>會計</u> 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略)	第九條：定期評估： 9.1 <u>確認</u> 人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9.2 <u>確認</u> 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略)	依公司實際運作修訂。
第十一條：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本辦法6.1及6.2之需求，若當地無合適之金融機構 <u>不能</u> 以合乎市場成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由總公司與合適之金融機構承作。 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 <u>適用本處理辦法規定</u>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略)	第十一條：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本辦法6.1及6.2之需求，若當地無合適之金融機構 <u>得</u> 以合乎市場成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由總公司與合適之金融機構承作。 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 <u>需參照本處理辦法，另訂定其適用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辦法</u>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略)	依子公司實際運作修訂。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 <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 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九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為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以董事會核議通過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當日在職之本公司以及國內外子公司(所稱「國內外子公司」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年資、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含未來可能貢獻)、特殊功績或職級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本次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總額為 8,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8,0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 (一)認股價格：以不低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格 60% 為認股價格。
- (二)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發行日起算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 2 年	20%
屆滿 3 年	40%
屆滿 4 年	70%
屆滿 5 年	100%

2. 稅賦：認股權人因行使認股權獲得股份，而須於任何國家或地區依法律規定繳納任何賦稅時，此等稅賦，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人個人所得稅及本公司代扣繳稅，應由認股權人負擔。

3.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委任契約或工作規則等事由時，本公司有權就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調職及或發生繼承情事，應於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或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資遣生效日起十個工作日(含離職/資遣生效日當日)內或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內(以截止日期孰前者為主)行使認股權利，若適逢本辦法所定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得順延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離職/資遣生效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解僱

認股權人如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而遭公司解僱者，其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解僱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 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於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本條第二項之權利期間行使認股權利。若適逢本辦法所定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得順延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 死亡

認股權人死亡時，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應由繼承人自被繼承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惟仍應依本條第二項之權利期間行使認股權利。

繼承人依認股權人所屬國之繼承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方得在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內申請行使認股權利。尚未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死亡當日即喪失一切權利義務。

5. 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已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本條第二項之權利期間行使認股權利。

6. 留職停薪或連續請假 30 天(含星期例假日)以上者

凡經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連續請假 30 天(含星期例假日)以上之認股權人，其已具行使權利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自留職停薪/請假起始日起一個月內(含留職停薪/請假起始日當日)行使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權行使權利，並遞延至復職後恢復，惟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不因留職停薪/請假期間而延後；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復職/銷假上班起回復其權利，惟認股權行使時程應按留職停薪/請假期間往後遞延，但仍以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限。

7. 調職

認股權人轉任至他公司任職，且該他公司屬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經董事長核可時，其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8. 其他非屬上列原因者，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時必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由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一)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由本公司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

(二)新股交付對象為在境外子公司員工者，則交付至本公司或境外子公司開立於保管機構之「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該帳戶僅限於賣出該等員工因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之股票，不得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含私募)、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受讓他公司股

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及原則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但如認股價格調整後對認股權人稅負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不因此而對認股權人產生任何責任。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金額 × 新股發行股數 ÷ 每股時價)]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 調整後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6.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7. 倘非前述所列舉之股份變動情形時，則授權董事會決議調整與否。
8. 遇有須調整認股價格之情事，依上述公式調整，並經董事長核定，無須再送董事會決議。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者，認股價格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依現金股利金額調整認股價格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股價格。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或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停止認購外，認股權人得依本辦法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提出認股請求。
- (二)本公司於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於期限內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逾期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該次請求之認股權利，該次已請求但未繳款之部份視為未認購，認股權人需再次重新辦理認購請求。且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 (三)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指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員工認購之股數及員工姓名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上述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 (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 (五)上述有關認股權人若為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者，則由台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代為執行之。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 (一)本公司依本辦法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按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稅務規定辦理。

(二)境外子公司員工持有本公司依本辦法所交付之普通股者，其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之情事，並應由台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公司有權就「已具行使權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與「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一部或全部收回註銷。

(二)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實際發行前若有修正時亦同。授權董事長於案件審查期間因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本辦法，惟嗣後仍須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告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立即依法定程序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兩次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股東會議程於(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除經主席同意者外，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二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一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八條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人員並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會場之股東與非股東均依服從主席關於維持秩序及議事進行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或糾察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立即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NG HSING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裁撤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正，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前項所述獲利之 0.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息及紅利，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應佔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考量當年度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如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董事會並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五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附錄三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總 則

第 1 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 2 條：目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4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6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7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8 條：本作業程序修正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章:作業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9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範辦理。

第 9-1 條：得資金貸與之對象依本作業程序第 3 條之規定。

第 9-2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本作業程序第 3 條所定之對象。

第 9-3 條：資金貸與限制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以申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 9-4 條：資金貸與條件

一、資金貸與期限：貸與期間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

二、計息方式：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定之。

三、擔保品：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申貸公司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第 9-5 條：審查程序

一、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二、風險評估及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簽奉核定後，財會部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後，申請動支。

四、保全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票據保證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但資金貸與子公司除外。

第 9-6 條：資金貸與時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二、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擬定之評估報告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第 9-7 條：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 一、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覆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即應收清本息，否則依法追償。
- 五、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如有第三、四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9-8 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 10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1 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下列規範辦理。

第 11-1 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作業程序第 5 條之規定辦理。

第 11-2 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與他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以申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11-3 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1-4 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其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核決，並提次一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第 11-5 條：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會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及送審計委員會。

第 11-6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不得與上述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之相關作業人員為同一人，應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 11-7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 11-8 條：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執行下列管控措施：定期取具該子公司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分析其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一、分析該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狀況，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要求該子公司提供營運改善計畫，並進行適當管控。若需對該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時，應提供適當評估報告，並呈核董事會決議方可執行。

第 11-9 條：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 11-8 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12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執行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13 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如需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4 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5 條：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6 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授權層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如需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17 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8 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9 條：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20 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 21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22 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23 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 24 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25 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26 條：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 27 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 28 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原始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本公司依規定所訂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所訂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於訂定或修正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應依當時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紫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本公司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兩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以規範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風險管理措施包含下列要點：

- (一) 定義風險管理範圍。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本公司董事會應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已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條：子公司管理

- 一、本公司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三十二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五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其所產生之風險，除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名詞定義：

2.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2.2 交易人員：

指實際與交易相對人(銀行、券商或其他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員。

2.3 確認人員：

指與交易相對人進行逐筆交易核對之相關事宜，並進行內部交易紀錄之登載之人員。

2.4 交割人員：

指交易經確認後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割作業，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之人員。

2.5 會計人員：

指交易相關會計帳務處理之人員。

2.6 名目本金(notional amount)：

指承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金額。

第三條：風險管理措施：

3.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3.2 市場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防市場之突然且劇烈地轉向，降低虧損風險。

3.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

3.4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3.5 法律風險：

與銀行簽署之額度合約，應經董事長簽核，必要時應諮詢公司法律顧問意見始得簽署。

第四條：交易權限：

- 4.1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為財務相關人員。
- 4.2 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核決層級及當日名目本金交易權限規範如下，並依 6.1 規定辦理：

核決層級	當日名目本金交易權限
處級主管	USD 1,000 萬元(含)以上
部級主管	USD 1,000 萬元以下

- 4.3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核決層級及當日名目本金交易權限規範如下，並依 6.2 規定辦理：

核決層級	當日名目本金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 1,000 萬元(含)以上
總經理	USD 500 萬元(含)~USD 1,000 萬元
營運長	USD 500 萬元以下

第五條：作業流程：

- 5.1 本公司交易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5.2 交易人員應定期統計避險需求部位，並依據該部位進行避險交易。
- 5.3 確認人員應於交易成交後，與銀行確定交易內容。
- 5.4 交割人員應依據確認人員提供之經核准交易紀錄表辦理交割。
- 5.5 會計人員應依據確認人員提供之經核准交易紀錄表進行會計帳務處理。
- 5.6 會計人員應建立備查簿，登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以供備查，並保存至少五年。

第六條：交易部位：

- 6.1 交易人員於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依據實際帳列資產及負債部位 100%避險。
- 6.2 交易人員從事以交易性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任一時點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6.3 全部及個別可從事契約損失上限：
交易契約金額之 20%為上限；其中屬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契約損失應先扣除被避險部位之利益，相互沖抵後始計算其損失是否達 20%之上限。

第七條：交易期限：

- 7.1 以規避實際帳列之資產及負債為避險標的者，其交易期限應在資產及負債部位之到期日內。
- 7.2 以未來預估發生之資產及負債部位避險標的者，其交易期限以 12 個月內將發生者為限。

第八條：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依據現行國際財務報導原則第 9 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會計處理原則可分為避險會計與非避險會計，就規避未來預估發生之資產及負債部位，得依規定主張採用避險會計，所有交易損益反映於股東權益調整項，不反映於當期損益，直到預估事項發生且轉入實際資產或負債部位時，再反映於資產或負債部位增減項。

第九條：定期評估：

- 9.1 會計人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9.2 會計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9.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 9.4 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 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本辦法 6.1 及 6.2 之需求，若當地無合適之金融機構不能以合乎市場成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由總公司與合適之金融機構承作。
- 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適用本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11.3 本公司對未辦理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及海外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錄六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90,580,240元整，已發行股數計209,058,024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000,000股。

(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別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 註
董事長	陳 泰 銘	9,559,057	4.57%	
董 事	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錫湖	72,638	0.03%	
董 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嘉麗	327,238	0.16%	
董 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記			
董 事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少喬	2,036,000	0.97%	
董 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8,838	0.00%	
獨立董事	邱 達 勝	0	0.00%	
獨立董事	黃 顯 華	0	0.00%	
獨立董事	邵 中 和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003,771	5.73%	

附錄七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二、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三、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為 115 年 03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26 日，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於上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